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36/L.45/Rev.1
19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NOV 23 1981

UN/SA COLLECTION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5 5 (i)

全面彻底裁军

阿根廷、巴哈马、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印度、尼日尔、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和南斯拉夫：订正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3A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J号决议，

对目前国际事务中主要军事大国之间的关系恶化，以致严重危害缓和过程，造成世界各地在旧的冲突仍在继续的同时又爆发了新的冲突的严重局势，感到震惊，

对裁军过程的长期停顿，军备竞赛在数量和质量上的加剧以及核战争威胁的加强，深表关切，

深信要想在裁减武器和军备方面取得进展，首先必须停止军备竞赛，

81-31640

还深信只要把导致军备竞赛的原因——威慑或战略均衡主义——继续看作是确保国家安全的唯一手段，军备竞赛就不会停止，

意识到制止有害的军备竞赛螺旋升级的最好希望，是提供其它保障国家安全的途径，而不是依靠军备均衡或威慑主义，

还意识到谋求这种安全的其它合理途径，是以平行的方式制订《宪章》规定的集体安全的措施和形式，朝向停止军备竞赛，

回顾第一届裁军问题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中指出：“唯有切实执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安全制度，根据国际协定和相互作出榜样以便迅速大量裁减军备和军队，……才能建立真正持久的和平”（第13段），

考虑到在联合国创造信任的气氛是十分重要的，可以展开各会员国之间的合作，履行《宪章》规定的共同和基本义务，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会员国包括两个主要大国的代表在本届大会期间在第一委员会上的发言，表明他们对于有效地利用联合国来改善国际形势和防止战争的积极态度，

重申其1980年12月12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35/156J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建议联合国负责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主要机构应及早考虑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停止核军备竞赛的所需条件，并制订切实执行《宪章》所规定的国际安全体系的方法。

重申请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便利安理会为执行《宪章》所赋予的这项重要职责而进行的工作，

1.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立即行动，执行第35/156J号决议，按照《宪章》使安全理事会作出的决定产生效能，从而有助于进行有意义的裁军谈判；

2. 认为有需要作为朝此方向迈出的第一步，安全理事会应采取必要措施，执行《联合国宪章》第43条，从而通过联合国巩固和平、安全和秩序的基础，避免日益增长的核战争的危险。